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中证北京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cfund108.com) 发布了《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中证北京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 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中证北京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 2018 年 3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 398 号文件准予募集注册,《中信建投中证北京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正式生效。

为更好地进行产品维护和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审议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 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 自 2020 年 1 月 9 日起, 至 2020 年 2 月 6 日 17:00 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 2020 年 2 月 7 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 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9 层

联系人: 贾欣欣

联系电话: (010) 59100273

邮政编码: 1000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 “中信建投中证北京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上述地址的收件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修改中信建投中证北京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修改中信建投中证北京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1 月 8 日, 即在 2020 年 1 月 8 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 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仅接受纸质投票，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fund108.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0年1月9日起，至2020年2月6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9层），并在信封表面注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委托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委托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数额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书面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向他人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fund108.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书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该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书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书面授权文件应与表决票一同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9层），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委托基金管理人代为投票，并提交相关文件。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3、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至截止时间为2020年1月9日至2020年2月6日17时。将书面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寄送或专人送达给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与表决票送达地址一致，即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9层）的，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修改中信建投中证北京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生效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方可召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9 层

联系人：贾欣欣

联系电话：（010）59100273

电子邮件: jiaxx@csc.com.cn

传真: 010-59100298

网址: www.cfund108.com

2、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 楼

联系人: 杨超

联系方式: 0755-83167586

网址: www.cmbchina.com

3、公证机关: 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 5 号北京 INN 大厦 3 层 A516

联系人: 崔军

联系电话: (010) 85197622

4、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层

联系电话: 021-31358695

联系人: 陆奇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 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 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cfund108.com) 查阅,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 可致电 4009-108-108 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 《关于修改中信建投中证北京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 中信建投中证北京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 《关于修改中信建投中证北京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8 日

附件一:

关于修改中信建投中证北京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信建投中证北京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进行产品维护和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信建投中证北京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经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 提议按照《关于修改中信建投中证北京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四)的方案对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的自动清盘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调整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以上提案, 请予审议。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7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了中信建投中证北京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7 日在指定媒介发布的《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中证北京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则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填写）：_____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_____

签署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fund108.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附件三：

中信建投中证北京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

附件四：

关于修改中信建投中证北京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中信建投中证北京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为更好地进行产品维护和管理，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信建投中证北京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的自动清盘相关条款。

2、本次《基金合同》修改方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

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

三、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起，调整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正式生效。

本公司将于三个工作日内在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更新并披露。届时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查阅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咨询相关信息。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7日